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网数据加解密  
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01-24410117021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1. 采购人信息 .....	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4
3. 项目联系方式 .....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9
1.1 项目概况 .....	9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	9
1.3 采购范围 .....	9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9
1.5 联合体 .....	10
1.6 费用承担 .....	10
1.7 保密 .....	10
1.8 语言文字 .....	10
1.9 计量单位 .....	11
1.10 分包 .....	11
2. 磋商文件 .....	1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
3. 响应文件 .....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	12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	12
3.4 报价要求 .....	13
3.5 响应有效期 .....	13
3.6 响应文件编制 .....	13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4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3.9 磋商保证金 .....	15
4. 评审程序 .....	15
4.1 磋商小组 .....	15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
4.3 评审方法.....	16
4.4 磋商.....	16
4.5 评审标准.....	17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5. 成交.....	19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19
5.2 履约担保.....	20
5.3 签订合同.....	20
6. 采购终止.....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2
9.3 收费类型.....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b>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b>	<b>24</b>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程序.....	24
2.1 初步评审.....	24
2.2 详细评审.....	25
2.3 评审结果.....	26
附表.....	26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b>	<b>30</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45</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61</b>
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62
格式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6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64
格式 4: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5
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6
格式 6: 磋商保证金.....	67
格式 7: 授权委托书格式.....	68
格式 8: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69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70
9-7: 其他声明.....	73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4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5

格式 1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	76
格式 13: 公司简介 .....	77
格式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78
格式 15: 技术文件 .....	79
格式 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	80
格式 17: 最后报价表格式 .....	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网数据加解密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44101170212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网数据加解密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00 万元

最高限价：83.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网数据加解密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适用

服务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服务端密钥安全管理、客户端 PDF 安全加密终端。

**服务端密钥安全管理：**基于国产密码算法，提供全生命周期密钥管理服务，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归档与恢复等密钥生命周期的完整服务和管理；支持国密 SM2、RSA 等密钥算法，支持对不同数据类型的保留格式加解密。

**客户端 PDF 安全加密终端：**面向药审中心工作人员终端电脑提供轻量级且高效的安全加密终端，基于国产密码算法，实现药审中心专网区客户端业务数据本地加密上传、密文存储、终端密文解密、在线预览、数字水印、明文不落地以及阅后即焚等全流程安全防护。同时客户端安全加密终端具备广泛

的设备兼容性，能够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非国产化终端:Windows7 或 Windows10 专业版或旗舰版 64 位操作系统；国产化终端:海光 C86CPU，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正式版），确保药审中心工作人员使用的各类办公终端设备都能顺利安装和运行加密终端服务，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流程。

服务标准：供应商提供系统应遵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体系相关要求。采用统一数据规范、验证标准，遵从系统建设的各项技术标准及规范，遵从相关的单位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遵循长远规划、充分论证、可靠实用的理念，确保系统具备高效智能、反应灵敏、操作简单、安全稳定、维护方便、升级灵活和高可用性的特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保修及维护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在线下载。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联系方式：刘路 010-809967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617, zhangguangxu@cgcj.gt.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旭

电话：项目咨询（010-81168617）、网站客服（4006808126）



		<p>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p> <p>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 *其他声明。</p> <p>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9)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p> <p>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p> <p>12) 公司简介；</p> <p>1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14) 技术文件</p> <p>1) 服务方案书；</p> <p>2) 培训方案；</p> <p>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p>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响应无效。</p>
3.3.1	货物原产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	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完税）。</p>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4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
3.5.1	响应有效期	90天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7.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2">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td> <td>不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2">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td> <td>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		不密封	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		不密封										
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												
3.7.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如有) (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9.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金额: 1.60 万元 供应商在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 点击“参与项目”, 再点击“保证金”,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b>特别提示:</b>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递交时间: 转账支票或磋商担保函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汇款底单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4.2.2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采购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中小企业的比例：____%
4.5.2.6	小微企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u>10%</u> 。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 4.4.6 第二款情况的可以为2家)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8.4	质疑投诉途径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电话：010-8116861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固定金额 1.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复印件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5 联合体

1.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1.5.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和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响应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

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响应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6 所投产品如为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4 报价要求

3.4.1 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

3.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响应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 3.5 响应有效期

3.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3.6.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封装。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7.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8.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9 磋商保证金

3.9.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响应有效期一致或长于响应有效期。

3.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2)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 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上有差异，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4.5 评审标准

#####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

细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5.2.5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

####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一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一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其中，成交金额不足 100 万元按 100 万元标准费率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务 类 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文件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2.2 详细评审

###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4 评审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经过 2.2.1、2.2.2 和 2.2.3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评审结果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

2.3.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30)	资质要求 (16分)	6	供应商参与起草《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7-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两项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系列标准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
3			10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b>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计分。</b>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

			<p>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计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计分。</p> <p>供应商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计分。</p> <p>供应商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日前已经获取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内容包含：密钥管理、电子签章或加密字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4		相关项目经验 (10 分)	<p>10</p> <p>供应商具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p>
5		用户评价 (4 分)	<p>4</p> <p>供应商本次响应前 5 年内同类项目最终用户单位对供应商的服务评价(如感谢信、履约评价函等)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 5 份以上 (含 5 份)，得 4 分；提供 3-4 份，得 3 分；提供 1-2 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端密钥安全管理定制开发服务 (20 分)	<p>20</p> <p>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或佐证材料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功能性需求-服务端密钥安全管理定制开发服务”部分功能需求，每个功能点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功能需求描述为#号的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保持一致，未标注#号项的需要提供架构图或功能截图或承诺函 (可用表格方式标注无偏离)，</p>

			每个功能点均需单独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7	客户端 PDF 安全加密终端定制开发服务 (13 分)	13	<p>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或佐证材料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功能性需求-客户端 PDF 安全加密终端定制开发服务”部分功能需求，每个功能点得 1 分，最多得 13 分。</p> <p><b>注：功能需求描述为#号的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保持一致，未标注#号项的需要提供架构图或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可用表格方式标注无偏离），每个功能点均需单独提供，未提供不得分。</b></p>
8	兼容性方案设计 (6 分)	6	<p>设计兼容性方案，从兼容性设计、平滑对接、算法体系、证书体系、集成对接难易程度和互联互通性等方面对方案进行评估。</p> <p>(1) 方案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6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计较合理得 4 分；</p> <p>(3)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够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9	项目实施管理规划 (6 分)	6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6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计较合理得 4 分；</p> <p>(3)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够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项目团队人员 (5 分)	5	<p>(1) 项目经理岗 (1 人) <b>2 分</b>：具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 信息安全认证专家岗 (2 人) <b>1 分</b>：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p> <p>(3) 软件架构及设计专家岗 (5 人) <b>1 分</b>：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 (高级) 或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或系统分析师 (高级) 等。</p>

			<p>(4) 实施及服务人员岗 (5 人) 1 分: 具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每个岗位满足人数以及资质要求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p>
11	培训方案 (5 分)	5	<p>根据本次采购项目, 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p> <p>(1) 方案设计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设计较合理得 3 分;</p> <p>(3)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不够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2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5	<p>根据采购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方案设计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设计较合理得 3 分;</p> <p>(3)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不够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网数据加解密 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共商务信息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公共商务信息服务项目承办资格合同管理规程》，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网数据加解密安全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2024年    月    日甲方以        的方式组织采购所确定的该项目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在专网区建设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安全加解密防护平台；
2. 实现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密钥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3. 实现基于安全终端的 PDF 文件电子签章，保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实现基于安全终端的 PDF 文件的加密保护机制，保障报告内容的机密性；
5. 实现基于安全终端的 PDF 文件的安全解密阅读、明文不落地以及阅后即焚，有效防止信息泄露。
6. 其他要求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网数据加解密安全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所不同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系统试运行时间不低于 1 个月；项目验收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2. 服务地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指定地点。

### 三、服务要求

1. 必须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万元（大写：        ）。合同金额包含所有因本项目所发生的税款。除合同金额外，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变更项也应由乙方一并分析、处理且不应额外增加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_\_\_万元（大写：\_\_\_）。

(2) 系统试运行完成，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_\_\_万元（大写：\_\_\_）。

(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_\_\_万元（大写：\_\_\_）。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的实际需要和相关要求，配合开展用于合同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子合同等文件的签订工作。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与每笔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时足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号信息：

名 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收款账号：

## 五、验收

1. 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且经甲方确认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单”，视为通过项目验收。

2. 若甲方认为合同内容尚未履行完毕，或者经甲方验收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认为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单”。

## 六、质保运维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运维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自然年。

2. 为保证系统和软件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提供包括下列方式的保修及维护服务：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服务时间为 7

天×24 小时。

3. 质保运维期内，对于通过远程运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增派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应小于 8 小时。

## 七、相关权利

1.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系统及其数据、软件、设计、源代码等所有权利完全归甲方单独排他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具有合法版权、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的产品，其使用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和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系统。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及其数据、软件、设计等各项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各项权利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系统向甲方提出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各项权利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之行为，乙方应当为甲方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赔偿、补偿、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服务质量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或者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项目目标，乙方应与甲方积极沟通，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完成规定项目目标的期限应予延长。

5. 合同履行中，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整改。若乙方态度不端，整改问题不及时或整改后问题反复出现的，甲方有权取消全部合作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 若乙方违反《供应链安全承诺书》内容条款，应当按甲方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产生严重后果并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0 天以上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并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政策法律变动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

5.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6.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保密条款**

具体保密条款详见附件 1《保密协议》。

#### **十二、廉洁合作条款**

具体廉洁合作条款详见附件 2《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 **十三、供应链安全条款**

若乙方违反附件 3《供应链安全承诺书》内容条款，应当按甲方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产生严重后果并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十五、其他**

1. 合作单位人员背景审核材料见附件 4《合作单位人员背景审核信息表》。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保密协议》；
- (2) 《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 (3) 《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 (4) 《合作单位人员背景审核信息表》。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

鉴于双方共同认识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和药审中心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信息，双方愿以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双方合作中，乙方所接触、获取到的甲方所有或专有的，或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申报资料、甲方审评业务流程和业务数据、其它甲方要求保密的专业信息和数据。

###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可以从其它公开渠道了解到的公开信息，主要指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药品剂型、药品生产、经营和开发企业或单位的名称信息；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乙方时，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协议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若据此获得的信息可能涉及到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法院的命令所披露的信息。

### 第三条 乙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不得遗失；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出售、交易、公布、复制；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涉密有关人员”），但应有严格的措施和工作程序、制度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 若乙方或涉密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4.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合作中所涉及到的保密信息，乙方也应承担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的条款。

3.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保密协议的效力于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信息保密的新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七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八条 本保密协议构成独立于主合同的保密约定，本保密协议不因主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消而失去效力。

第九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利和利益，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补充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 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双方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5、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6、乙方或乙方人员若因双方合作事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额（尚未签署合同时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计算）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服务费或工程款或质保金或投标/应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7、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以上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投标人黑

名单，单方终止该项目或其他与甲方有业务合作的项目，一至五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单位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人员违纪违规相关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9、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并与主合同一起加盖骑缝章。本协议可追溯至双方有业务接触时起。

10、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自愿遵守。

1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廉洁问题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采购业务问题投诉渠道：

电话：

邮箱：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3

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_\_\_\_\_单位承诺：

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采用可信或可控的方式进行分发、交付和仓储。

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需要有安全性要求，如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产品自身安全性、版本迭代更新、人员操作权限等。

四、配合药审中心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测和安全评估，并负责修复发现的所有漏洞。

五、针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产品和服务外联 IP、域名传递数据等进行监测和记录。

六、不存在产品中植入后门、擅自提高权限等违规操作。

七、不存在未经授权违规数据收集、滥用大数据分析、非法远程接入等违法违规行等。

八、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源代码库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措施，防止第三方人员违规访问其开发维护项目之外的源代码等违规行为，供应商进行第三方托管前需向运营者报备并获得强认证措施的登记。

九、我单位的运维服务人员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销毁等环节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供应链单位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十、我单位的运维服务人员如有远程接入需求，需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并进行唯一性身份认证，对运维终端数据拷入拷出进行限制，对系统中敏感信息明文展示进行权限控制。

十一、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是我单位

的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是与我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并承诺派往常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运维人员为我单位技术骨干。

十二、我单位运维人员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相关政治、安全、保密、离职离岗以及服务年限相关要求，属于涉密人员的应进行脱密期管理。

供应链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 附件 4

合作单位人员背景审核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个人工作违规记录			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在中心工作内容					
公司安全资质	年 月 日				
公司声明并盖章	<p>声明：</p> <p>1. 以上人员经我公司核实，个人信息准确无误，且无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行为。</p> <p>2.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违规记录。</p> <p>公司负责人签字：</p> <p>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和背景

#### （一）项目背景

随着药品注册受理、审评审批一体化以及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试点等工作的推进，国家药监局及直属单位、各省药监局部分工作人员已成为药审中心系统用户，通过国家药监局专网访问药审中心部署在专网区域的应用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与安全性评估提出的有关要求，为保障数据在传输、存储及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降低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风险，强化专网区数据安全防护，中心计划在专网区建设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安全加解密防护平台，作为专网区数据安全基础设施，面向整个专网区的业务系统数据提供统一的数据安全加解密服务，全面提升整体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保障药品审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建设目标

1. 在专网区建设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安全加解密防护平台；
2. 实现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密钥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3. 实现基于安全终端的 PDF 文件电子签章，保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实现基于安全终端的 PDF 文件的加密保护机制，保障报告内容的机密性；
5. 实现基于安全终端的 PDF 文件的安全解密阅读、明文不落地以及阅后即焚，有效防止信息泄露。

#### （三）建设方式

本项目以采购专网数据加解密安全服务的方式开展建设，供应商需通过软件开发方式实现所有项目需求，或提供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国产化软件产品并基于产品进行定制开发实现，建设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安全加解密防护平台。

## 二、功能性需求

### (一) 需求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服务端密钥安全管理、客户端 PDF 安全加密终端。

**服务端密钥安全管理：**基于国产密码算法，提供全生命周期密钥管理服务，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归档与恢复等密钥生命周期的完整服务和管理；支持国密 SM2、RSA 等密钥算法，支持对不同数据类型的保留格式加解密。

**客户端 PDF 安全加密终端：**面向药审中心工作人员终端电脑提供轻量级且高效的安全加密终端，基于国产密码算法，实现药审中心专网区客户端业务数据本地加密上传、密文存储、终端密文解密、在线预览、数字水印、明文不落地以及阅后即焚等全流程安全防护。同时客户端安全加密终端具备广泛的设备兼容性，能够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非国产化终端:Windows7 或 Windows10 专业版或旗舰版 64 位操作系统；国产化终端:海光 C86CPU，银河麒麟 V10 操作系统正式版），确保药审中心工作人员使用的各类办公终端设备都能顺利安装和运行加密终端服务，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流程。

### (二) 服务端密钥安全管理定制开发服务

面向专网区业务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密钥管理服务，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归档与恢复等密钥生命周期的完整服务和管理；支持国密 SM2、RSA 等密钥算法，支持对不同数据类型的保留格式加解密。能够与中心现有密码体系如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实现无缝对接。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需求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密钥生成、存储、导入/导出、备份/恢复、更新、销毁和删除等操作	否
2		密钥导入导出管理	支持密钥加密导入及加密导出、支持密钥解密导入及解密导出	否
3		算法管理	支持国密对称算法：SM4，支持 ECB，CBC 模式等模式。 支持国密非对称算法：SM2，杂凑算法：SM3；	否

4		三级密钥管理	支持应用主密钥、密钥加密密钥、数据加密密钥三级密钥管理，可实现不同应用间密钥数据安全隔离存储	否
5	#	预产生密钥	支持预产生密钥功能，可以通过设定策略定时产生，也可以支持手动产生。（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6	#	密钥托管	提供密钥托管服务，支持对称和非对称密钥算法，可实现包括密钥生成，密钥分发，密钥计算、密钥统计等功能（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7	#	分散密钥管理	理基于分散算法形成根密钥和下级密钥，形成密钥树形结构，为用户提供多级密钥服务，包括根密钥管理、下级密钥管理、密钥查询等功能（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8	#	应用密钥管理	支持按应用区管理密钥，提供多种鉴权模式（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9		设备密钥管理	为多厂商的多台密码设备提供统一管理功能，包含设备在线注册、设备分组、设备密钥模板管理、密钥数据管理、密钥配发管理功能	否
10	#	密钥查询	提供备用密钥查询，支持按密钥标识，密钥算法、密钥长度、密钥生成时间、密钥到期时间进行查询。提供加密密钥查询，可以按密钥状态、密钥算法进行查询。（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1	#	密钥归档	为到期或注销的密钥提供密钥归档和安全长期的存储，归档后的密钥不对外提供服务，系统支持手动归档和自动归档两种模式。（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2	#	密钥统计	以月、日的的时间维度，统计不同算法的密钥分别在备用库、在用库、历史库的数量分布情况，便于管理员统计分析。（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3		备份和恢复	支持密钥数据备份和恢复	否
14		服务器证书管理	负责配置本地服务的服务器通信证书，用于保障与第三方通信的信息安全。 服务器证书申请支持 SM2 和 RSA 双算	否

			法。	
15		时间源同步	支持时间同步管理，配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器及同步策略，实现与时间源的精确同步。	否
16		License 管理	只有导入有效的 License 系统才能正常运行，支持通过签发的 License 灵活控制系统菜单提供服务。	否
17	#	SNMP 设置	支持 SNMP 并支持主动和被动模式和预警设置（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8		数据管理	支持数据库集群热备、数据库备份、恢复功能	否
19		权限管理	提供包括用户、角色管理、参数配置等功能。内置超级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等默认角色。并且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并配置相应的系统管理权限	否
20		安全审计	具备安全审计功能：支持各个功能模块的运行事件记录、系统重要策略、密钥操作记录等，并有相应的审计机制，日志支持签名验证。	否

### （三）客户端 PDF 安全加密终端定制开发服务

提供轻量级安全加密终端，基于国产密码算法，实现药审中心专网区客户端业务数据本地加密上传、密文存储、终端密文解密、在线预览、数字水印、明文不落地以及阅后即焚等全流程安全防护。支持复用中心现有数字证书，能够与中心现有数字证书体系实现无缝对接。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需求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数字证书识别	实现在国产操作系统下的数字证书识别与应用	否
2		智能密码钥匙识别	实现在国产操作系统下的智能密码钥匙识别与应用	否
3		数据加解密	实现在国产操作系统下的数据加解密运算，若数据过大，需支持分块传输进行加解密运算	否
4		大文件加解密	实现在国产操作系统下的大文件加解密，若文件过大，需支持分块传输进行加解密运算	否

5		哈希算法	安全客户端通过对签章后的工艺文档生成哈希值，并使用企业用户 UKey 完成签名。	否
6		密文自验证	为保障数据上传之前被正常加密，客户端支持自检查验证功能，防止数据损坏而导致的无法打开的风险。	否
7	#	PDF 文档安全浏览	实现在 Windows 环境、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浏览器下的 PDF 文档浏览及内容展示，通过客户端安全运算提供数据的查阅，PDF 文档密文只能通过本客户端工具安全浏览。（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8	#	PDF 电子签章功能	实现在 Windows 环境、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浏览器下的 PDF 签章功能，包含单页签章、多页签章、骑缝签章、撤销签章以及签章验证等功能。（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9	#	PDF 文档加解密	实现在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浏览器下的 PDF 文档加解密功能。对称密码算法支持 SM4，摘要算法支持 SM3（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0	#	PDF 文档查阅时效性控制	对 PDF 文档本地查阅提供时效性控制，可以有效管理业务人员的查阅时间，可通过小时、天等方式进行控制。（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1	#	PDF 文档时间戳水印功能	安全终端浏览过程中，可加盖时间戳水印，能够真实反映查阅人员浏览的可信时间，防止拷屏。（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2	#	PDF 文档业务人员水印功能	PDF 文档在安全终端浏览过程中同时会加入登录业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如姓名、ID 等水印内容，可有效防止被恶意拷屏等要求。（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13	#	PDF 文档阅后即焚	实现在 Windows 环境、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浏览器下的 PDF 文档阅后即焚功能，实现明文不落地。（须提供类似功能的界面截图）	是

说明：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证明材料要求项分为“是”和“否”。表格中为“是”的，供应商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三、技术需求

#### (一) 技术选型

1、采用 B/S 和 C/S 混合架构，通用关系型数据库及中间件、JAVA 开发语言及主流开发框架，应同时支持在药审中心现有平台和国产化平台（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终端电脑及浏览器）上部署使用。

2、全面支持现有的 Google Chrome、Edge、Firefox、360、奇安信等主流浏览器。

#### (二) 系统安全性

供应商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制定形成系统安全防护方案，详细分析和描述在物理、网络、主机、应用系统、数据、管理等层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方案进行系统安全建设。

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采用当前安全性较为完善的主流架构开发，系统参数采用密文传输，具有防 SQL 注入、XSS、DDOS 等常规攻击和恶意代码防护手段。对敏感、重要信息进行加密存储，防止信息泄露。

供应商需自行通过独立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的安全测试，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和渗透测试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供第三方测试（通过）报告，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无需药审中心提供额外的支出和相应资源。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第三方测评工作，并提供全部源代码，出具密码应用方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以保证通过测评。

#### (三) 系统稳定性

1、有效工作时间：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5\%$ 。

2、故障间隔时间：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geq 350$  天。

3、故障恢复时间：8 小时内恢复。

4、后台数据处理：延时不得超过 1 小时，待处理数据不能超过系统 1 小时的处理能力。

5、硬件平台兼容：保证系统可基于现有硬件平台环境和国产化平台实施

和运行。

#### （四）系统易用性

- 1、系统各功能模块，操作风格保持一致。
- 2、系统提示信息清晰完整，对用户使用有指导作用。
- 3、快捷键定义应符合用户习惯，避免与 Windows 操作系统、麒麟 V10 操作系统默认快捷键冲突。
- 4、对简单的界面操作，如文本输入，字典选择，按钮点击等支持全键盘操作。

#### （五）系统易维护性

- 1、系统日志输出应完整清晰，能够根据系统主要标识，通过日志定位系统问题。
- 2、如出现故障，日志记录应详细，便于维护人员排查、解决问题。
- 3、有良好可靠的版本维护机制，能方便地升级新的版本或进行版本回退。

#### （六）系统可扩展性

- 1、系统应充分考虑药品审评中心业务未来的改革方向，系统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系统未来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
- 2、系统应可以适应业务流程优化变动的情况，系统改动通过参数配置完成，用户可较易进行系统改动，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 3、系统的总体架构应该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但还须能够满足可扩展的要求，考虑到未来药品审评中心业务的发展，系统总体架构应能适应未来更多的药品审评中心业务需求。

#### （七）系统性能

- 1、用户数与并发量：授权用户量不限，支持横向扩展，高并发支持同时在线处理达到 500 人，需能满足后期扩展需求。
- 2、系统对用户操作的响应速度应达到秒级，确保用户体验良好。
- 3、普通操作类（如：登录、菜单访问等操作）时间性要求：<2 秒。
- 4、查询类时间性要求：<5 秒。
- 5、宏观统计类操作（如：计算数据量大、条件复杂情况）时间性要求：分析需求响应时间<=2 秒；分析结果计算时间<8 秒；分析图表生成时间<12 秒。

#### 四、服务需求

项目进度要求：供应商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保修及维护服务。

服务可用性：计算资源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5%，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无单点故障，服务能力可支持阶梯扩展，满足未来业务需求；

服务的连续性：为本项目提供安全可靠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安全加解密保护体系，能够实现与中心现有密码体系、证书体系的相互兼容，确保业务平滑过渡，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安全集成支持：能够配合业务系统开发商完成接口的适配集成工作，并及时解决在集成过程中的问题，对常用开发环境具备良好的支持，保证本次招标内容提供连续性的服务；

业务支持服务：在实施重大项目变动，如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助，及时指派资深专业人员现场协助及指导，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突发问题响应：对服务运行过程中突发问题响应的的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服务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售后服务体系：需要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服务运营售后支持体系，满足本项目对密码改造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的售后全面支撑；

现场支持服务：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赴用户现场解决问题，对于紧急故障应急现场服务需要 4 小时内到达；

日常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能够满足我方业务连续性的要求；

在线技术服务：在与用户方进行充分沟通并确认后，方能够提供实时的在线诊断服务，非授权状态下，不能随意更改服务配置；

节假日保障服务：遇重要时期、会议、节假日等，供应商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提供保障服务。

#### 五、项目管理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遵循长远规划、充分论证、可靠实用的理念，确保系统具备高

效智能、反应灵敏、操作简单、安全稳定、维护方便、升级灵活和高可用性的特点。

## 2、信息化建设标准

供应商提供系统应遵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体系相关要求。采用统一数据规范、验证标准，遵从系统建设的各项技术标准及规范，遵从相关的单位标准要求。

## 3、需求灵活性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对应用软件功能作不违背合同总体要求的相关修改，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时完成修改，以满足采购人运行管理的需要，而本项目供应商并不得借此要求增加费用。

## 4、应用部署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同时能够部署至国产化平台和现有的非国产化平台上运行，根据业务的变化，增加或减少部署的服务数量，实现整体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运行，按照药审中心要求在国产化和非国产化平台之间切换部署运行。

## 5、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和团队，负责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需提供多种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远程电话、视频系统。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其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的劳务报酬、住宿、膳食、交通、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办公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所发生的费用。

供应商应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整体统筹协调、资源分配、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供应商应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项目计划、组织团队成员、监控项目进度等工作。

## 6、服务响应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满足如下响应时间要求：

对于系统无法运行或系统宕机，供应商应2个小时内响应、出具初步诊断结果，并及时解决问题。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升级、优化、功能完善等问题，供应商应1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沟通确认响应计划。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比如问询相关信息等，供应商2个工作

日内响应，并沟通确认响应计划。

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派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开展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 7、工作计划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 8、项目节点要求

项目各节点的工作计划应预留双方讨论、双方协调、采购人审核所需时间。各节点工作计划的结束时间应参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 **（二）项目保密要求**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设备资产情况、系统结构拓扑图、IP 地址分配表、配置信息等）、双方谈判的内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所有本项目相关内容、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均属保密范畴（合称保密资料）。

供应商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供应商未经药审中心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第三方；不得协助或默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上述保密条款的保密协议，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长期有效。如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造成信息系统损失，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供应商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不得在互联网环境中公开部署。

### **（三）需求分析要求**

#### 1、时限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准备好需求调研问题和计划，项目经理及现场实施人员到位。本项目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准备好项目进度计划。在项目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随时提交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关于项目组织设计和管理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本项目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 2、实施责任

本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项目组织设计和管理计划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任何项目组织设计和管理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

本项目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 3、需求调研分析

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范围，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用户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调研完成后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并提交采购人，该文档将作为系统开发、实施、测试、验收的主要依据。本项目供应商应提前就《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征询采购人的意见，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 （四）系统设计要求

### 1、基本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本项目现在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并在优化及细化设计方案中说明如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本项目供应商要负责向采购人提交完整、优质的系统设计方案。

### 2、确认要求

项目供应商出具的设计方案必须经过采购人签字确认。本项目供应商所做的设计方案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同时不得与合同中方案有实质性改变，除非采购人认可。

### 3、完整性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方案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示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本项目供应商负责。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1、应用系统开发

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应用系统开发的进度计划和相关进度报告，提交采购人审阅和确认。

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开发，满足需求分析确认，编制并提供系统的应用开发相关文档，关注信息安全和异常处理、代码易读性和可维护性等。

项目供应商应在开发完成后提交完整的各类开发文档。

### 2、安装调试

本项目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测试环境及现场生产运行环境软硬件产品需求的确认，搭建基础环境，包括系统测试环境及现场生产运行环境。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系统开始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交安装部署计划，由采购人批准后，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撑软件、应用系统的安装。本项目供应商应负责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设置。

本项目供应商应在系统上线之前完成历史数据的整理、标准化、迁移工作，并保证其正确性和完整性。

### 3、系统测试

本项目供应商应明确定义测试项目，最主要的例如：功能性测试、非功能性测试、集成测试等。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修复在测试中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并承担修复故障和缺陷所发生的费用。修复完毕后必须重新测试。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测试结果进行评价和分析，并把含有结论性意见的测试报告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采用本项目供应商同意的测试方法和设备，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测试报告进行抽样复查，如果发现抽样复查结果与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报告有不一致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报告质疑，并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重新进行全面测试，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本项目供应商负责。

### （六）项目文档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要求编写、归档本项目要求的资料。

2、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所有纸面和电子的文档，以及系统全部客户化开发部分的应用软件源代码。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安全防护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指南、培训方案、运维手册、用户使用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反馈意见、会议纪要、工作周报、项目总结报告等。文档必须分类，易于检索和查阅。移交时，本项目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的文档管理人员进行说明。

3、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本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本项目供应商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数据及版本而引起的安装或调试的错误，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本项目供应商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本项目供应商负责。

4、除采购文件中已规定资料外，本项目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

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资料。

### **（七）项目培训要求**

1、为保障系统顺利运行和使用，本项目供应商应制定培训方案，完成培训  
工作，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2、供应商负责制定培训整体方案，提出有效的方法和措施，保障培训质  
量，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

3、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培训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指定。参  
加培训的采购人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和差旅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它费用（讲  
师、教材、培训场地）由乙方承担。

### **（八）项目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时限为项目上线试运行结束后一个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

2、本项目供应商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工作，并  
确认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方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组织实施；

3、如果测试不能满足本技术规格中的业务指标和性能要求，应免费升级  
版本，以满足相关指标与要求。否则，将不予验收。

4、现场测试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对其它项目的影  
响已消除。

5、已按本技术规格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交了全  
部系统和文件资料。

6、进行资料归档。

### **（九）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系统保修及维护服务。

2、在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并通过本系统的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若未达到测评要求，须立  
即整改，直至达到测评要求。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提供系统升级和更新计划，并按计划  
开展测试工作，确保升级和更新后的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4、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可持续  
的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制定详细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 六、服务团队要求

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分为项目实施和服务团队，并规范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全力保障本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服务支持。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明确每个项目组成员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一）服务团队组成

为保障本项目的安全运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配置服务经理、专家组、后台管理、配置调试、现场支持等技术人员，确保服务的可靠性运行。

### （二）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

需要在项目执行之前，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的制定首先是为了分析出专类人员类型需求，另外是为了做到人员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划分清晰，以便于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 （三）项目经理要求

针对该项目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专业资源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密码行业服务管理经验。

## 七、项目交付

### （一）系统交付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基础功能以及与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集成工作，确保业务流程正常运行。供应商交付的软件应符合通用标准，不得设置技术壁垒，导致不正当竞争。

### （二）源代码交付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因本项目产生的系统源代码，并按照项目要求的性能需求和性能指标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使用授权。

### （三）文档交付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编制并提交以下文档：

- 1、项目启动阶段：提交项目计划；
- 2、需求分析阶段：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
- 3、系统设计阶段：提交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 4、系统实施阶段：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测试。提交系统安装计

划、安装指南、安装调试报告、软硬件配置要求明细、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结果评价分析报告、系统上线计划、系统运维手册、接口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材料等；

5、项目验收阶段：提交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反馈意见、项目总结报告、验收计划、验收申请、验收方案、数据资源目录、验收文档清单等；

6、其他：每周提交项目周工作报告，总结本周工作进度，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提交合同和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其他文档。

####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采购人所有。

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具有软件著作权产品知识产权归产品原厂商所有，但因采购方需求基于原产品做出的个性化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八、强制性要求**

**\*人员背景审核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的背景审核材料（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工作违规记录、是否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是否有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行为等），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应配合更换人员，直至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书面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息安全服务：**本项目系统建设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供应商需自行通过独立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此处指对系统的渗透测试和源代码检测），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供第三方测试（通过，不得有任何高、中、低风险未修复）报告，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无需药审中心提供额外的支出和相应资源。第三方测评机构须出具相应资质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同意。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书面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方系统改造服务：**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和质保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与其他系统（以甲方要求为准）进行对接的相关改造工作，包括对所对接系统的改造，供应商须承诺在所投金额中包含本次升级改造的全部费用，若涉及到第三方升级改造服务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书面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号技术指标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格式 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格式 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人数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架构		可附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9-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9-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 如有虚假, 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9-7：其他声明

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公司简介**

提供公司简介

格式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下述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 增值说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书；
- 2) 培训方案；
- 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格式 1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_\_\_\_\_

(此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填写)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截止时间：\_\_\_\_\_

提交地点：\_\_\_\_\_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正本：___ 套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响应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副本：___ 套				
包号	第_____包				
备注	标书款发票已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月日时分（请勿提前填写，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提交文件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参加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3、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接收回执

今收到上述供应商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所递交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格式 17：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响应最后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声明：**

- 1、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
-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信封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2. 此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